

國立中山大學 勞務採購規格表

標案名稱：112 年一般廢棄物清運處理

一、履約標的規格

- (一)本校垃圾清運處理包含本校校區和校外之西子樓校友會館。
- (二)承包商應於每星期一至星期五及星期日派遣垃圾車至本校清運一次(惟一車次若未能清運完畢，承包商應於當日自行增派車輛清運完畢)，不得殘留當日未清運垃圾，如無預警情形下遲到累計 3 次，第 4 次起將依本規格之罰則辦理。
- (三)承包商應於每週五(遇假日則提前一天)配合垃圾車之清運，增收資源回收物，回收項目則依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公告之回收項目(附件一)進行回收，回收物由廠商負責處理。
- (四)承包商應於 6 月及 12 月進行一次巨大垃圾之清運作業，巨大垃圾由廠商負責處理，實際清理時間於決標後與本校協調後定之。
- (五)本校如舉辦大型活動、重要慶典及會議(含星期六及假日)，致使垃圾量增加，本校得要求承包商增加清運承包商應配合不得拒絕，若承包商無法依上述事項履行契約，本校得使第三單位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費用將由承包商負擔。
- (六)本校每月垃圾產出量概估約 65 噸(不含資源回收及巨大垃圾)，實際上若逾此之噸數仍由承包商負責清運但若連續三個月平均增加 10 公噸或減少 10 公噸，校方及承包商得於次月給付清運費用時，提出減少(或增加)清運費用，垃圾子車由承包商自備(規格不限)，並按各垃圾設置點(詳如附件二)；承包商應於 112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放置事宜。
- (七)承包商應自備抓斗(或壓縮)車輛一台以上(應附檢驗合格車輛及駕駛)，並按各清運地點自行裝運清除垃圾且應負責維護各垃圾清運點周圍環境及路面之清潔，倘發現髒亂情形，承包商應立即改善處理。若未於本校人員以電話、傳真或 email 通知後 24 小時內完成改善且經本校人員確認確實改善完成者，依本規格之罰則規定辦理。
- (八)承包商應每週派員清理處理海科院基地台旁之樹枝暫存區(存放落葉及

修剪後之樹木)乙次，若一車次未能清運完畢，應於次日起之兩日內增派車輛清運完畢。實際清理時間於決標後與本校協調後定之。但倘發現髒亂情形，承包商亦應立即改善處理，若未於本校人員以電話傳真或 email 通知後 24 小時內完成改善且經本校人員確認確實改善完成者依本規格表之罰則辦理。(若垃圾場位置有變更，即改清潔地點)

(九)颱風侵襲所產生之巨大垃圾，得由承包商清運但清運費則由雙方另行協議之。(承包商完成清運後，須檢附相片及代處理費過磅單等資料予本校，俾供結報之參考)。

(十)、承包商於合約期間內，應遵守政府環保相關法令之規定，倘違反相關規定造成本校困擾及損失概由承包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含違反規定被環保單位開立之罰單應繳之罰款)。

(十一)本校垃圾清運點、清運時間及注意事項如下：

- 1.時間：每星期一至星期五及週日自 12 點 30 分起至 15 點 35 分止，詳細清運點及清運時間如附件二
- 2.附件三之清運路線為本校之需求承包商得於總時間(12 點 30 分至 15 點 35 分)內可提出更佳清運路線，經與本校協議後方得更改。
- 3.本校於決標後若有清運點遷移或更改之需求時，承包商應配合辦理。承包商因實際施作後發現有變更清運點之時間或增減清運點之必要性時，應得本校同意後使得變更或增減。

(十二)承包商於契約期間內應注意之事項

- 1.需維護各清運點周圍環境及路面之清潔，倘發現因清運車輛產生之髒亂情形，承包商應立即改善。
- 2.倘於清理樹枝暫存區時，發現因清運車輛產生之髒亂情形，承包商亦應立即改善。
- 3.為避免垃圾裝運壓縮時，造成水、餿水等污染周邊環境、路面或其他情事，承包商應事先採取各項安全防範措施，若因清運車輛產生之造成環境及路面污染承包商應立即派處理。

上述事項若經本校人員通知(含電話傳真或 email)後 24 小時內未完成改善，除依本規格所訂定之罰則辦理外，本校得逕行僱工處理所需之費用由承包商負責支應，本校亦得由清運費用或履約保證金中扣減，

倘若仍有不足仍由承包商負責支應。若因此造成人員傷亡(含本校教職員工生、市民及遊客等)或財物損失等情事發生時，亦由承包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十三)罰責

- 1.承包商應依本規範之區域進行清運，違者第 1 次扣罰當月清運費，第 2 次違反時，本校得終止契約解除契約並沒收其履約保證金，且得要求損害賠償。
- 2.承包商無預警清運遲到累計 3 次後，自第 4 次起每次扣罰 5000 元，此後每次累進加罰 5000 元(第 5 次扣罰 1 萬，第 6 次 1 萬 5000 元)，累進扣罰超過當月清運費 20%時，本校得終止契約解除契約並沒收其履約保證金，且得要求損害賠償。
- 3.承包商於本校通知改善時未於通知後 24 小時內完成改善且經本校人員確認確實改善完成時，第 1 次扣罰 5000 元，此後每次累進加罰 5000 元(第 2 次扣罰 1 萬，第 3 次 1 萬 5000 元)，累進扣罰超過當月清運費 20%時，本校得終止契約解除契約並沒收其履約保證金，且得要求損害賠償。

(十四)承包商不得有借牌或轉包等情事，違者本校得終止契約、解除契約或沒收其履約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且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承包商須檢附資料至相關單位辦理自來水垃圾代清運費減免手續，倘未依規定辦理，本校水費差價應由承包商負責繳納。

(十六)本「一般廢棄物委外清運費」契約價金應包含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廠代徵收垃圾處理規費車資、員工薪資勞健保、人員及車輛意外責任險及稅管等一切費用。

(十七)契約期間承包商應事先採取各項安全防範措施，並隨時注意安全，如發生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等意外事故，應由承包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十八)附註：

- 1.本校通知廠商改善時，廠商電話及傳真以標單內容為準；得標廠商應於得標後以書面載明 email 資料知會本校，以利本校通知。廠商不得

以未收或遲收通知為由延後改善期限。

二、決標方式

☐最低標；☒準用最有利標(勾選本項者，請一併檢附評選/評審須知)

三、投標時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 1.壓縮車、抓斗車、資源回收車車輛檢驗合格證明。
- 2.駕駛人員之駕照。
- 3.環保主管機關核發之乙級(含)以上廢棄物清除許可証。

四、履約管理

履約期限：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

五、付款條件

本案為每月付款一次，承包商於每月請款時間立抬頭為「國立中山大學」之清運費發票並檢附過磅單正本及清運車輛之GPS路線光碟片，俾辦理結報支付等事宜。

六、保險

得標廠商應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各項安全措施及保險，如因設備不周或其他事由可歸責於得標廠商，致使工作人員傷亡、妨害公共衛生、公共安全或秩序等情事，均由得標廠商負完全責任。

七、後續擴充

☒無；☐本校保留原有採購後續擴充之權利，擴充金額上限為新台幣____元。

八、智慧財產權保護

廠商履約結果是否涉及智慧財產權：☒否；☐是(勾選是者，請續填附件 A)

分機

申請人

使用單位主管

資源回收分類表

紙類			
種類	可回收物品	包裝要領	不可回收
	各種紙製品 如報紙、紙箱、電腦報表紙、電話簿、牛皮紙袋、雜誌、書籍、紙類、瓦楞紙等	鋪平疊好，並加以捆綁，紙箱請拆開鋪平	塑膠光面廢紙、複寫紙、護貝及離心紙(貼紙底襯)、衛生紙、紙尿布
紙容器、紙餐具			
種類	可回收物品	包裝要領	不可回收
	紙盒包(利樂包)、鋁箔包、紙餐具	飲用完之鋁箔包及紙盒 包容器略加沖洗或倒空 內容物，將其壓扁後回收	
塑膠容器、其他塑膠			
種類	可回收物品	包裝要領	不可回收
	不論大小包含各類塑膠容器、塑膠製品、塑膠免洗餐具等 如寶特瓶、牛奶瓶、養樂多瓶、沙拉油瓶、醬油瓶、洗髮精、潤髮乳、沐浴乳、牙膏瓶、清潔劑平等瓶罐、塑膠杯碗罐、軟片盒、磁片盒、塑膠桌椅、保鮮盒、塑膠資料夾、菜籃、餅乾盒、塑膠臉盆、塑膠花盆、塑膠管、壓克力、錄影帶、錄音帶、裝蛋盒、吸管(集中打包)、各式塑膠玩具及廢塑膠袋	塑膠容器去除背上之膠膜、瓶蓋及吸管，再倒空容器內殘餘物後，略加沖洗並盡可能壓扁後回收 免洗餐具去除食物，略加沖洗或擦拭後回收	原子筆、安全帽、磁碟片、保鮮膜、塑膠繩、修正液瓶、塑膠布、膠帶、樹脂、泡棉、刷子、塑膠地板、旅行袋、各種球類、雨衣、雨鞋、打包帶、橡膠類
玻璃容器			
種類	可回收物品	包裝要領	不可回收
	不論大小之玻璃瓶 如：酒瓶、調味乳罐、牛羊乳瓶、化妝品瓶、清潔劑瓶、玻璃杯、玻璃碗、玻璃盤、點滴瓶等	先除去瓶蓋，倒空殘餘物，以清水略為清洗後回收	平面玻璃、安全玻璃、鏡子、魚缸、玻璃窗、玻璃墊、衛浴設備、陶瓷等製品
廢鐵、鋁罐			
種類	可回收物品	包裝要領	不可回收
	鐵罐等鐵製品，鋁罐等鋁製品，銅線等銅製品，錫杯等錫製品，鉛管等鉛製品	倒空殘餘物，以清水略為清洗淨後回收	如附著其他物品，請盡量拆解分開
乾電池(一次用、二次用電池(可充電電池))			
種類	可回收物品	包裝要領	不可回收
	鹼性電池、鋰電池、鎳氫電池、鎳鎘電池、水銀電池、手機電池、鈕扣型電池、行動電源、充電電池	廢乾電池不回收處理，會污染土壤及水源，人體透過食物鏈吸收鉛、鋅、鎳、銻、汞、鎘等重金屬，會危害身體健康並影響幼兒智力發展	建議先蒐集在回收桶，再集中回收，也可以送至學校、便利商店或超市回收
保麗龍			
種類	可回收物品	包裝要領	不可回收
	一般保麗龍、工業用保麗龍(各式保麗龍緩衝材)、免洗餐具(如餐盤、碗、匙、泡麵碗、生鮮食品盒等)	倒空殘餘物，以清水略為沖洗或擦拭後回收。保麗龍上之膠膜、膠帶、釘針等請先去除將其捆綁或置於大袋子中與保麗龍 註：保麗龍不可焚燒	保麗龍上如附著許多油污、青苔、泥土者無法回收，請直接送上垃圾車
家電物品			
種類	可回收物品	包裝要領	不可回收
	電視機、電冰箱、洗衣機、冷暖氣機、手機、電熱水瓶、飲水機、電磁爐、烤箱、除濕機、烘乾機、收錄音機、保溫瓶、電話、相機、電動玩具、鬧鐘、計算機等		木製音箱
資訊物品			
種類	可回收物品	包裝要領	不可回收
	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列表機、電腦周邊產品(滑鼠、掃瞄器...等)、光碟片(VCD、DVD)		
照明光源(含 LED 照明光源)			
種類	可回收物品	包裝要領	不可回收
	直管日光燈、環管日光燈、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緊密型螢光燈管、白熾燈泡(燈帽直徑為 2.6 公分以上)、高強度照明燈管(High Intensity Discharge, HID)、冷陰極燈、感應式螢光燈及其他含汞燈。 106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列管直管型、環管型、安定器內藏式型及緊密型發光二極體(Light Emitting Diode, LED)。	回收日光燈時，請妥善包覆，避免破裂導致有害物質流出或割傷工作人員	

附件二

一般垃圾清運點及清運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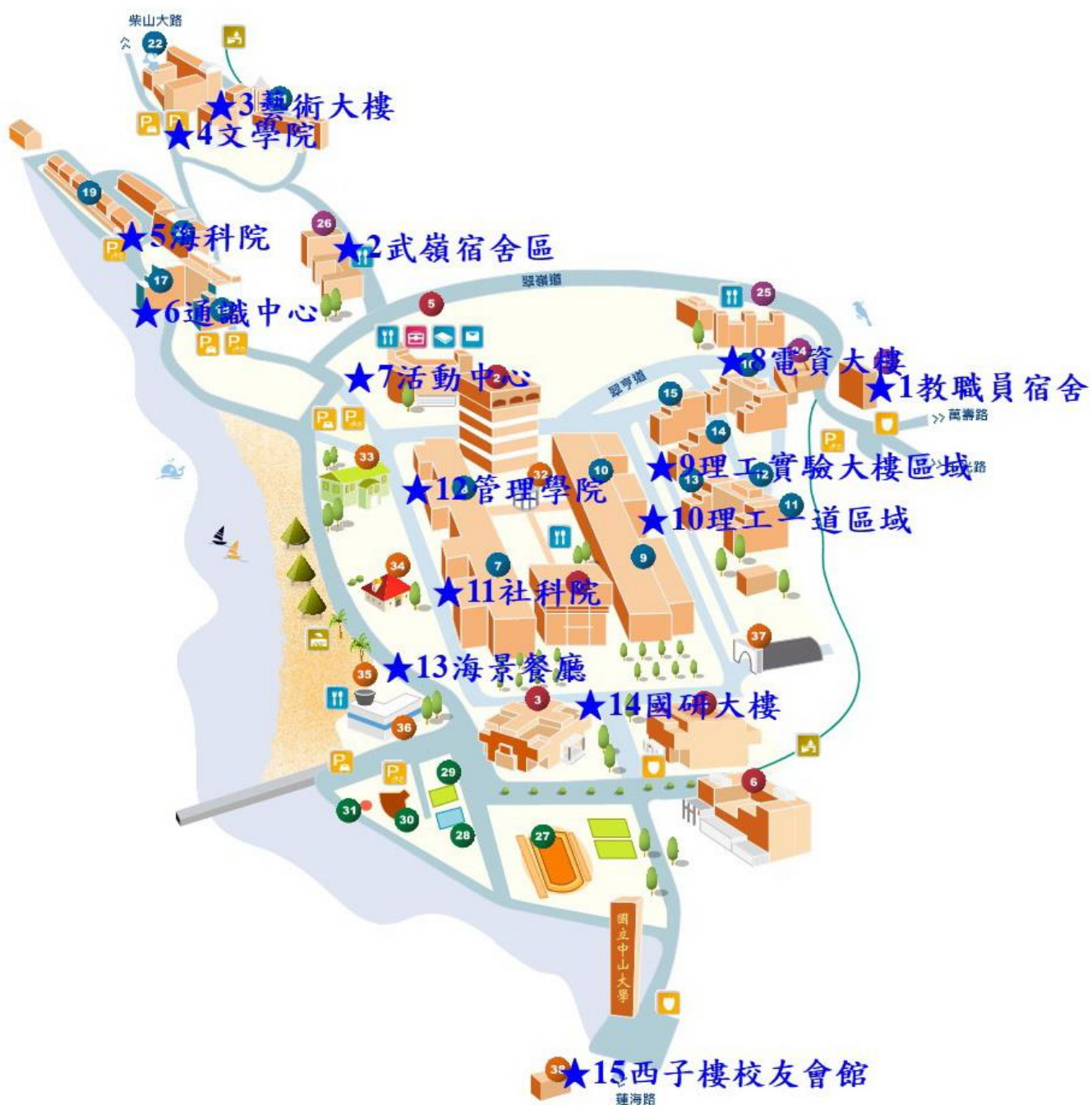
順序	位置	時間	備註
1	教職員宿舍區	星期一至星期五 12:30~12:40	放置垃圾子車
2	武嶺宿舍區	星期一至星期六 12:45~13:00	放置垃圾子車
3	藝術大樓	星期一至星期五 13:10~13:15	
4	文學院	星期一至星期五 13:20~13:25	
5	海科院	星期一至星期五 13:35~13:45	
6	通識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13:50~13:55	
7	活動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14:00~14:05	提供垃圾子車
8	電資大樓區域	星期一至星期五 14:10~14:15	
9	理工實驗大樓	星期一至星期五 14:20~14:25	
10	理工一道區域	星期一至星期五 14:30~14:35	
11	社科院	星期一至星期五 14:40~14:45	
12	管理學院	星期一至星期五 14:50~14:55	
13	海景餐廳區域	星期一至星期六 15:00~15:10	放置垃圾子車
14	國際研究大樓區域	星期一至星期五 15:15~15:20	
15	西子樓校友會館	星期二、星期五 15:30~15:35	放置垃圾子車

註：1.除教職員宿舍區、武嶺宿舍區及海景餐廳區為設置子車之集中點外，其餘各清運點皆為定時收運點。

2.垃圾清運後垃圾子車停放處應保持清潔並放置整齊，本校若發現特別髒亂及產生惡臭時，經本校通知清洗更換子車，承包商不得拒絕，並需於 24 小時內完成，否則將依罰款方式處理。

3.垃圾子車過舊本校可要求更換，承包商不得拒絕，否則將依罰款方式處理。

清運路線圖



國立中山大學「112 年一般廢棄物清運處理」採購案
投標標價明細表

項目		金額
一般廢棄物清運處理(垃圾)	處理費(規費)(元/噸)	
	清運費(元/噸)	
	小計	
資源回收清運處理	處理費(元/次)	
	清運費(元/次)	
	小計	
巨大垃圾清運處理	處理費(元/次)	
	清運費(元/次)	
	小計	
總經費(元)		

國立中山大學「112 年一般廢棄物清運處理」採購案(案號：111T057)

投標廠商評選須知

一、本案將由本校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下稱評選委員會)，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辦理評選。

二、評選作業：

(一)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協商及評選之對象。

(二)評選委員會將邀請資格審查合格廠商至現場進行簡報並說明服務內容，再由評選委員進行評分。

1. 經本校通知參加簡報及詢答之廠商，依抽籤順序(於資格審查後，由資格合格廠商現場抽籤決定簡報順序，資格合格但未到場廠商由本校代抽)入場進行簡報及詢答。廠商如遲到，則須待其他廠商簡報答詢完畢後始接續進行簡報。若待所有廠商簡報答詢後仍未到場者，則視為放棄簡報與詢答，若有「簡報與詢答」評分項目則以 0 分計，但仍不影響該廠商投標文件之有效性，評選委員仍可按其投標文件就其他評選項目進行評分。

2. 簡報人應為投標廠商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執行本案之計畫主持人，廠商有 **15 分鐘簡報時間**，簡報內容以服務建議書內容為範圍，簡報方式不限。簡報時間結束前 2 分鐘按鈴 1 短聲，結束時按鈴 2 短聲，廠商應立即停止簡報。廠商詢答以統問統答方式進行，委員詢問時間不限，廠商回答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結束前 2 分鐘按鈴 1 短聲，結束時按鈴 2 短聲，廠商應立即停止回答。

但若參與簡報廠商總數超過 5 家時，則簡報時間將縮短為 **10 分鐘**。

3. 廠商參與簡報及詢答人數以**不超過 2 人**為限，本校提供單槍投影機，其他簡報設備及簡報資料電子檔請廠商自行準備。

4. 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離開會場等候通知。

(三)本次評定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採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以序位第一，且經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優勝廠商。

三、評選標準：詳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

四、優勝廠商評定方式：本案採序位法評選優勝廠商。

(一)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

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75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5 分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二)若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達 75 分，但個別委員評分未達 75 分之委員人數達二分之一者，亦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

(三)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 75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平均總評分在 75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優勝廠商。

(四)優勝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如有 2 家(含)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

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辦理方式如下(擇一勾選)：

☒ (1)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2)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3)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五)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

五、服務建議書製作須知：

(一)投標廠商應提送服務建議書及其附件共計 1 式 10 份，其內容應依本須知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之「評選項目」及「項目說明」依序製作研擬，決標後並列為契約文件之一。

(二)每份服務建議書內應檢附詳細報價明細表，若無檢附，「價格」評分項目以 0 分計。

(三)服務建議書封面標題統一為「國立中山大學 112 年度一般廢棄物清運處理採購案服務建議書」，並標示廠商公司名稱全銜。

(四)服務建議書之章節順序應依評選項目之順序製作，以利評選。

(五)服務建議書字體以 14 點為原則，A4 規格紙張橫書直式雙面列印、左側裝訂，圖說得採 A3 規格紙張(請摺頁為 A4 規格)。服務建議書須含封面及目錄，除封面及目錄外，請於各頁下端加註頁碼並裝訂成冊，編目錄、頁次需明確。如有塗改修訂請加蓋公司或負責人印章。

(六)未依前述原則製作服務建議書者，評選委員得酌扣分數。

(七)依「評選項目」依序製作外，並敘述說明下列事項：

1.廠商背景簡介

2.廠商之承作案作之能力(5 年內辦理同類型案件之經驗)、機具、人力與效率。

3.報價合理性：廠商之報價須包含所有相關費用。

4.其他有助於提升本案內容，得自行補充併於服務建議書中說明。

六、補充說明及規定：

(一)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二)本案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網址：<http://web.pcc.gov.tw>)。

(三)本案於無法評定優勝廠商時，是否準用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及第 57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否。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年一般廢棄物清運處理」採購案(案號：111T057)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適用於序位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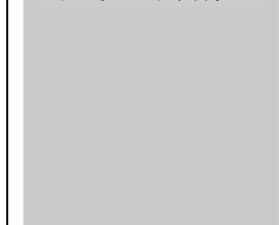
評選委員編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甲	乙	丙
一、履能力及實績	1.公司組織與現況說明 2.履約能力與實績	15			
二、專業技術能力	1.機具設備 2.實施計畫與工作流程 3.工作人力及主要設備規劃 4.現場工作人力之經驗、能力及專業度	35			
三、品質管理	1.現場清潔維護方式及施作品質 2.緊急應變與缺失改善對策	20			
四、簡報及答詢	1.簡報內容 2.廠商答詢	10			
五、標價及標價組成內容	1.標價合理性 2.標價組成內容合理性(應附詳細報價明細表)	20			
得分合計		100			
序位					
評選意見(優點、缺點)					
備註：1.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 2.評選委員對個別廠商評定總評分分數為 90 分以上或 75 分以下，應加註評選意見。 3.平均總評分未達 75 分者為不合格廠商，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					

請貼上雙面膠

評選委員簽名



請貼上雙面膠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年一般廢棄物清運處理」採購案(案號：111T057)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適用於序位法)

日期： 年 月 日

評選委員 編號	廠商編號 及名稱	甲		乙		丙	
		○○○○公司		○○○○公司		○○○○公司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A						
	B						
	C						
	D						
	E						
	廠商標價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序位和(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全部 評選 委員	姓名						
	職業						
	出席或缺席						
其他記事		1. 評選委員是否先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4.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